南京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5/2021\_2022\_\_E5\_8D\_97\_ E4 BA AC E5 A4 A7 E5 c73 205351.htm 南京大学2007年硕 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南京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 本分数线 1、各院(系)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生源充足情况 下,可根据本学科、专业特点向上调整本单位复试分数线, 具体以各院(系)通知为准。 2、有关优惠及照顾的条件(如果 符合多项条件,只按最大幅度进行,不累加):(1)参加"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并完成服务期、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,符合报考条件,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,可 以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的政策;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;(2) 目前在重庆、四川、陕西工作且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考生(户 籍在当地),前2门单科可以降低3分,后2门单科及总分可以 降低6分;(3)目前在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 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工作且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考 生(户籍在当地),前2门单科可以降低5分,后2门单科及总分 可以降低10分;(4)纳入少数民族计划的考生执行少数民族计 划分数线,没有纳入少数民族计划、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 的民族自治地方,即5个自治区、30个自治州、120个自治县( 旗),并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(须提交 当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证明及核验身份证原件),前2门单科 可以降低5分,后2门单科可以降低10分,总分可以降低20分 ;(5)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[0807]、水利工程[0815]、地质资 源与地质工程[0818]等照顾专业,前2门单科可以降低5分, 后2门单科及总分可以降低10分,且不得在入学后转到非照顾

专业就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